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新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購買由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該等材料。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該等採購價值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45百萬元(約等於50.9百萬元)。

新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亦與國藥集團訂立新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銷售該等產品予中國醫藥集團。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該等銷售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8億元(約等於9.04億港元)、人民幣9億元(約等於10.17億港元)及人民幣10億元(約等於11.3億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614,313,64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43%）之權益並因此為控股股東。國藥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各自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協議及該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614,313,64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4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盧永逸先生。因為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梓山先生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不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凱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凱利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分別擬進行之採購該等材料及銷售該等產品。由於現有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以及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以管理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之條款及設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新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雙方： (i) 本公司；及
(ii) 國藥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614,313,64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43%）之權益並因此為控股股東。國藥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條款：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購買由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該等材料。該等採購之條款（包括該等材料之價格、中國醫藥集團授予本集團之折扣、信貸期間及付款條款）將參考當前市場情況釐定，且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該等產品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尤其是，(i) 價格將基於相關該等材料於該等採購時之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就此，本集團將參照市場上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及與本集團維持穩定業務關係之獨立供應商所報相關該等材料之價格；(ii) 折扣（如有）將根據所採購的該等材料數量及付款條款而給予，一般在大宗購買或交貨時以現金付款方會給予更高折扣；(iii) 信貸期間及支付條款將由中國醫藥集團於考慮本集團之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後釐定，通常為三至六個月；及(iv) 交貨條款將參照現行市場慣例而予以確定及交貨成本通常由中國醫藥集團承擔。

該等材料：

中國醫藥集團將供應予本集團之該等材料為主要為用於製造本集團醫藥產品之中成藥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牛黃、麝香、姜半夏及蒼耳子。

年度上限：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該等採購之價值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5百萬元（約等於50.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國藥集團訂立現有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該等材料之價值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5百萬元（約等於39.6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約等於44.1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約等於50.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購買該等材料之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3.5百萬元（約等於26.6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約等於16.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達約人民幣20百萬元（約等於22.6百萬元）。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實際採購該等材料之金額將達約人民幣25百萬元（約等於28.3百萬元）（受當時情況所限）。

儘管於二零一六年該等材料的採購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本公司認為，該增加受安宮牛黃丸（在製造過程中使用牛黃及麝香為原材料）的銷售額下跌及由於搬遷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導致臨時暫停生產所阻礙。

為釐定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該等採購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購買該等材料之歷史數量；及(ii)預計使用該等材料以迎合本集團生產需求。

先決條件：

新總採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採購年度上限；
- (ii) 國藥集團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其公司章程批准新總採購協議（如適用）；及
- (iii) 已取得適用於本公司及國藥集團有關新總採購協議之任何其他監管批文（如有）。

上述條件概無獲豁免。

新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雙方： (i) 本公司；及
(ii) 國藥集團。

條款：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將參考當前市場情況釐定該等銷售之條款，且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色於就類似該等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尤其是，(i) 價格將基於本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而設定之相關該等產品之標準價格範圍釐定。通常，標準價格範圍由本集團於年初經考慮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設定之該等產品之最高零售價（如有）、該等產品之歷史銷售價格及年內對該等產品的預計需求後設定。有關價格範圍普遍適用於本集團之客戶；(ii) 折扣（如有）將根據該等銷售之數量及付款條款而給予。一般在大宗採購或交貨時以現金付款方會給予更高折扣；(iii) 信貸期間及支付條款將於考慮中國醫藥集團之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後釐定，通常為三至六個月；及(iv) 交貨條款將參照現行市場慣例而予以確定及交貨成本通常由本集團承擔。

該等產品：

本集團將供應予中國醫藥集團之該等產品為本集團生產之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硝苯地平舒緩釋片(聖通平)、玉屏風顆粒、七葉神安片、鼻炎康片、維C銀翹片、注射用頭孢地嗪鈉(高德)、注射用A群鏈球菌(沙培林)、仙靈骨葆膠囊/片劑、頸舒顆粒、潤燥止癢膠囊、棗仁安神膠囊、風濕骨痛膠囊、天江藥業中藥配方顆粒及廣東一方中藥配方顆粒。

年度上限：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該等銷售之價值不得超過以下載列之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之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等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904,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0	1,017,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13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國藥集團訂立現有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該等產品之價值不得分別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5億元(約等於5.65億港元)、人民幣6.1億元(約等於6.893億港元)及人民幣7.4億元(約等於8.362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536億元(約等於5.126億港元)及人民幣4.418億元(約等於4.992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達約人民幣1.737億元(約等於1.963億港元)。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實際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2億元(約等於3.616億港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預期於秋季及冬季醫藥產品之零售需求將更高，因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季度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的該等產品預計將相應增加。

二零一六年向中國醫藥集團作出的該等產品銷售減少主要由於實行「兩票制」後分銷商的需求減少及該等產品的市價整體下降。根據「兩票制」，主要分銷商（例如中國醫藥集團）將須直接向醫院分銷該等產品，而不是通過其他分銷商。因此，由於減少存貨水平，若干分銷商向中國醫藥集團作出的該等產品採購減少，從而降低中國醫藥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然而，本集團預期因實施「兩票制」導致的去庫存的影響為暫時性且已大幅反映於二零一六年的業績。

為釐定二零一七年該等銷售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歷史記錄；(ii)中國人口不斷老齡化預期將推動該等產品之需求增加；(iii)隨着近期中國醫藥行業整合的推進，預期中國醫藥集團將與其他醫藥分銷商進行整合，並於該行業取得較大的市場份額；(iv)「兩票制」將逐漸淘汰競爭力較弱的分銷商，預期該等產品透過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網絡的銷售將增加；及(v)由於本集團收購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87.3%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因此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製造的產品之潛在銷售未名列於現有總供應協議的產品名單。考慮到中藥行業及錄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本公司獨家產品的過往增長及預計未來增長後，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銷售年度上限中分別計入了約12.5%及11.1%的增幅。

先決條件：

新總供應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銷售年度上限；
- (ii) 國藥集團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其公司章程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如適用）；及
- (iii) 已取得適用於本公司及國藥集團有關新總供應協議之任何其他監管批文（如有）。

上述條件概無獲豁免。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西成藥產品，主要為呼吸系統藥物、鼻部製劑、心腦血管藥物、風濕骨傷藥物以及骨科藥物。

訂立該等協議旨在讓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繼續與中國醫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本集團之機遇。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的最大國有醫藥保健集團。其核心業務為藥品分銷、醫藥科研以及生產醫療和生物技術產品。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便為本集團該等材料之供應商及該等產品之客戶。中國醫藥集團為本集團可信賴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供應能力以及完善的分銷網絡。新總採購協議使本集團可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穩定及優質的該等材料，同時，借助於中國醫藥集團於中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新總供應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進軍更大市場及擁有更廣泛客戶基礎。由於國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公司之一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夥伴關係可保障向中國醫院及零售藥店分銷該等產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於考慮凱利意見後達致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614,313,64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43%）之權益並因此為控股股東。國藥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各自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協議及該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以下董事亦於中國醫藥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以下職位：

- (i) 吳究先生現擔任中國中藥公司（前稱為中國藥材公司，國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 (ii) 劉存周先生現為國藥集團首席專家；
- (iii) 董增賀先生現擔任國藥集團副總經理兼中國中藥公司董事長；

- (iv) 趙東吉先生擔任中國中藥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兼副總經理；
- (v) 黃鶴女士現擔任中國中藥公司運營總監兼人力資源部經理；
- (vi) 唐華女士現擔任中國中藥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經理；及
- (vii) 余梓山先生現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的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上述董事於中國醫藥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之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於1,614,313,6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4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盧永逸先生。因為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梓山先生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不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凱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凱利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之統稱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價值之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現有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現有總採購協議
「現有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現有總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凱利」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材料」	指	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之中成藥材料
「新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該等採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
「新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該等銷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各種醫藥產品
「該等採購」	指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擬採購該等材料
「該等銷售」	指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擬銷售該等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已經或能夠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楊斌先生及王晓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趙東吉先生、黃鶴女士及唐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